

#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铜商务发〔2020〕38号

##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铜梁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已经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1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

# 重庆市铜梁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

为促进我区利用外资稳步增长，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0〕1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支持对象

当年度有实际利用外资额度的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

## 二、支持标准

以市商务委公布我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数据明细为准，按照实际利用外资额度0.02元/美元的标准奖励。

## 三、申报企业基本条件及程序

### (一) 基本条件

- 1.在我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营业执照的企业；
- 2.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没有骗税、骗汇、骗取项目资金、及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二)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商务委申报，区商务委初审，并征求区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意见，与区财政局会审后报区政府审定。

## 四、申报材料

- 1.资金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外资实际到位佐证资料：资产负债表、外资实际到位银行流水；
- 4.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5.企业拟申报外资奖励资金年度完税证明；
- 6.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五、其它

- 1.在实际利用外资的次年兑现企业上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度应得奖励资金。
- 2.对已享受市级外资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 0.02 元/美元的奖励政策。
- 3.所需资金在区商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并与市级下达给区县的外资专项资金整合使用。
- 4.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引进外资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商发〔2018〕35 号文件）废止。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